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海南航空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875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3,938,5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53,699,97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115,693.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3,584,279.59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账，2016 年 9 月 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亿元)
1	海南航空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	430.53	110.00
2	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8.21%股权项目	55.537	55.537
	合计	486.067	165.537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62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862,175,203.19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62,175,203.19 元。截至 11 月 25 日 0:00 点，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 6,564,580,066.40 元，尚闲置 9,839,004,213.19 元（不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 2、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 3、发行主体是银行等金融机构；

- 4、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 5、发行主体不得为公司关联方；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现金管理额度

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 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

置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

（一）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桑继春

桑继春

朱宏

朱宏

